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6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母 胡美雪

被 告 鍾佑昌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2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佑昌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鍾佑昌（下稱被告）前經本院准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具保以替代羈押，然因聲請人未及於裁定期限內辦理交保，而經本院裁定羈押於高雄看守所，聲請人現已備妥具保金，爰具狀聲請准予具保等語。

二、按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之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犯罪
02 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反覆實施同一犯
03 罪之虞，惟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認以具保、限制住居之
04 方式已足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及防免再犯，而無羈押之
05 必要，故諭知被告以5萬元具保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嗣
06 因被告覓保無著，故認有羈押之必要，經本院自民國114年1
07 月13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
08 項第7款規定諭知羈押3月在案。

09 (二)本院前已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及其本案犯罪情節等
10 情，衡以被告所涉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羈押對被告人
11 身自由之拘束等情狀，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
12 住居，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足以避免其再犯同
13 一犯罪，並可確保將來審判、執行之順利進行，而無續予羈
14 押之必要，然因被告未能依限提出保證金替代羈押，方裁定
15 改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今。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被告羈
16 押禁見3日後即提出本件聲請，是本院審酌本案有無羈押之
17 必要性及其他外在情狀均無特殊變動，爰准予被告於提出5
18 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於停止羈押之日起，限
19 制住居在臺南市○○區○○○街00巷0號。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
21 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24 法 官 孫文玲

25 法 官 陳姿樺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8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吳宜臻